海南省

环境空气质量月报

（2018年9月份）

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　　二〇一八年十月

2018年9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一、全省空气质量总体状况

2018年9月，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评价，全省空气质量总体优良，优良天数比例为99.4%。其中优级天数比例为79.8%，良级天数比例为19.6%，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.6%，无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天。与去年同期和上月相比，优良天数比例均下降0.6%。

二、主要污染物状况

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全省$PM_{2.5}$、PM_{10}、O_3月均浓度有所上升，SO_2、NO_2、CO月均浓度无明显变化；与上月相比，全省$PM_{2.5}$、PM_{10}、O_3月均浓度有所上升，SO_2、NO_2、CO月均浓度无明显变化。其中，$PM_{2.5}$月均浓度为16微克/立方米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4微克/立方米，与上月相比上升6微克/立方米；PM_{10}月均浓度为29微克/立方米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7微克/立方米，与上月相比上升8微克/立方米；O_3特定百分位浓度值为107微克/立方米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8微克/立方米，

与上月相比上升 50 微克/立方米；SO_2月均浓度为 5 微克/立方米，NO_2月均浓度为 6 微克/立方米，CO 特定百分位浓度值为 0.8 毫克/立方米，与去年同期和上月相比均无明显变化。

三、各市县空气质量评价结果

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63-2013）评价,临高县和文昌市受臭氧影响分别有 1 天、2 天为轻度污染天，其余市县优良天数比例均为 100%。

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五指山市、乐东县优级天数比例持平，均保持为 100%；陵水县、东方市优级天数比例有不同程度上升，分别上升了 0.2%、16.7%；其余市县均有不同程度下降，下降比例介于 6.9%（昌江）～47.8%（万宁）。与上月相比,乐东县优级天数比例持平，保持为 100%；五指山市优级天数比例上升了 3.2%;其余市县均有不同程度下降，下降比例介于 3.3%（陵水）～52.4%（万宁）。

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（以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、细颗粒物、臭氧、一氧化碳 6 项指标进行计算）评价，2018 年 9 月，空气质量排名靠前的分别是五指山、乐东和保亭，排名靠后的分别是琼海和万宁，屯昌监测有效天数不足排名最后。与上月比较，琼海、万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明显转差。

2018 年 9 月全省各市县空气质量排名

排名	城市	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	排名	城市	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
1	五指山市	1.373	10	定安县	1.968
2	乐东县	1.550	11	白沙县	2.001
3	保亭县	1.618	12	临高县	2.079
4	琼中县	1.762	13	澄迈县	2.108
5	东方市	1.765	14	文昌市	2.181
6	陵水县	1.782	15	海口市	2.224
7	三亚市	1.843	16	琼海市	2.351
8	昌江县	1.863	17	万宁市	3.126
9	儋州市	1.950	18	屯昌县	/

注：屯昌县监测有效天数不足，排名最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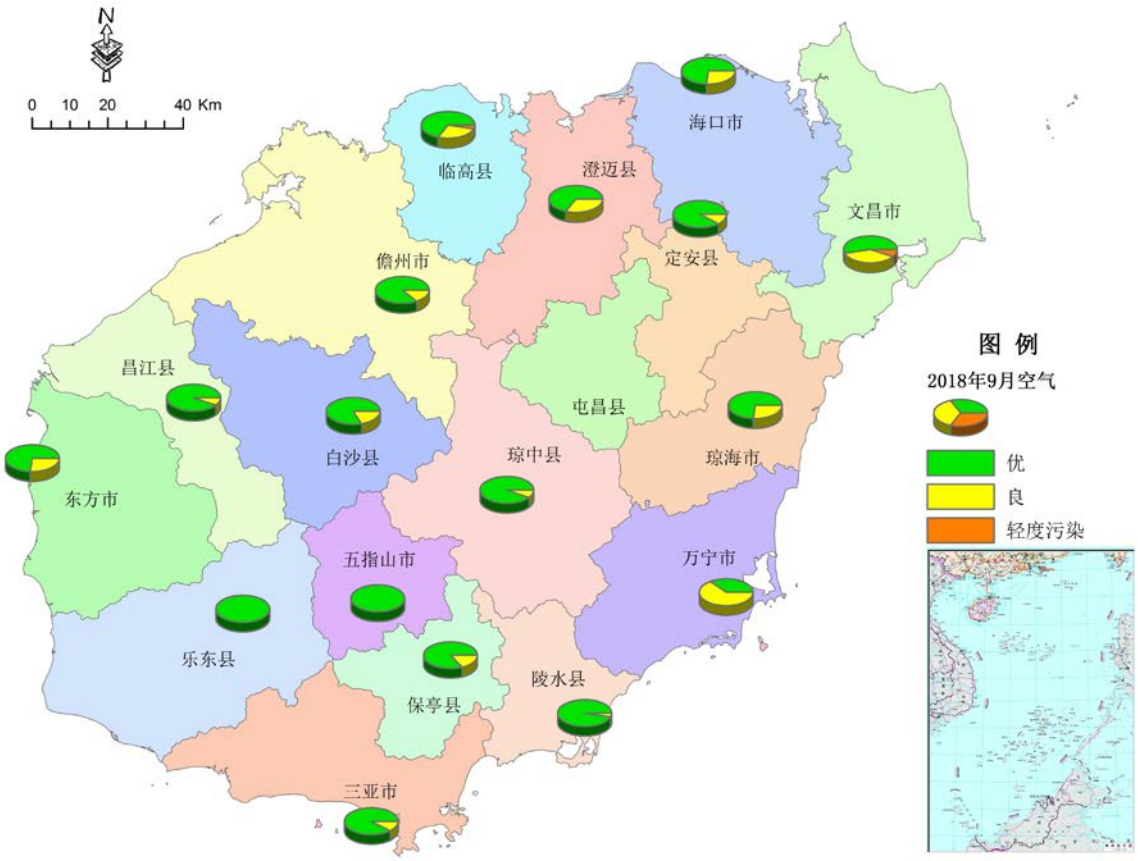

2018 年 9 月份
各监测城市(镇)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